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

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除依法改以「簡式審判程序」或「簡易程序」審理（詳如「臺灣高等法院當事人參與刑事準備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書」之說明）外，法院應依「通常審判程序」進行判。刑事被告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有以下各項權利：

- 一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（第95條第2款）；法院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沈默而推斷其罪刑（第156條第4項）。
- 二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（第95條第3款）；被告得選任辯護人，為自己辯護（第27條第1項）。如非法定強制辯有意選任辯護人，請儘早選任。①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，應於到庭時備妥證明文件（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）供法院查核後，由法院指定辯護人。②被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，得備妥證明文件（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），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人。（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1條）
- 三、得辯明自己之犯罪嫌疑：被告應把握機會辯明自己之犯罪嫌疑（第九十六條前段）。
- 四、得請求調查證據，並提出有利之證據：被告得請求法院調查證據（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）。包括聲請傳喚證人、鑑定人或調取證物。並得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（第二百七十五條）。聲請調查證據時，請指出證人的姓名、住址、書證、物證之所在，及想要證明的事實。
- 五、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：被告於調查證據時，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（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）。
- 六、對調查證據陳述意見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時，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（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）；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，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（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）。因此，被告可以適時的對該證據之調查或所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。
- 七、得請求與其他被告或證人對質（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- 八、得請求詰問證人或鑑定人：被告於審判長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後，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證人、鑑定人（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）。
- 九、聲明異議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被告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處分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（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）。
- 十、言詞辯論：被告得於審理期日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，已辯論者，得再為辯論（第二百八十九條）。
- 十一、最後陳述機會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，會詢問被告有無陳述。被告應把握最後陳述機會，陳述意見。